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		
收益	394,119	304,716
年內(虧損)/溢利	(466)	5,25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05)	0.5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0.05)	0.53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2,616	46,748
流動資產	203,259	182,135
資產總值	275,875	228,883
流動負債	138,463	122,948
非流動負債	3,181	1,206
負債總額	141,644	124,154
資產淨值	134,231	104,729
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倍)	1.5	1.5
資產負債比率	51.3%	35.3%

年度業績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94,119	304,716
銷售成本	5	<u>(335,278)</u>	<u>(244,847)</u>
毛利		58,841	59,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325	1,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4,255)	(12,484)
行政開支	5	(41,519)	(39,53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	<u>(3,628)</u>	<u>(2,072)</u>
持續經營溢利		3,764	6,981
融資收入	6	266	192
融資成本	6	<u>(4,143)</u>	<u>(1,932)</u>
融資成本淨額	6	<u>(3,877)</u>	<u>(1,74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3)	5,2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53)</u>	<u>15</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466)</u>	<u>5,2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	<u>-</u>	<u>(8,264)</u>
年內虧損		<u>(466)</u>	<u>(3,008)</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50)</u>	<u>(167)</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550)</u>	<u>(16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016)</u></u>	<u><u>(3,175)</u></u>
		二零二二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5)	0.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259	20,795
使用權資產		6,130	5,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4,274	7,002
投資物業		1,400	1,400
無形資產	11	10,224	10,663
遞延稅項資產		2,329	1,821
		<u>72,616</u>	<u>46,7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848	15,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6,755	108,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213	–
已抵押存款		45,860	48,771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583	9,415
		<u>203,259</u>	<u>182,135</u>
資產總值		<u><u>275,875</u></u>	<u><u>228,883</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00	10,000
其他儲備		52,229	24,261
保留盈利		70,002	70,468
		<u>134,231</u>	<u>104,729</u>
權益總額		<u><u>134,231</u></u>	<u><u>104,729</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181</u>	<u>1,206</u>
		<u>3,181</u>	<u>1,2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8,380	64,693
合約負債		5,801	187
租賃負債		1,961	3,379
應付票據		6,565	21,578
銀行借款	15	63,740	32,367
應付稅項		<u>2,016</u>	<u>744</u>
		<u>138,463</u>	<u>122,948</u>
負債總額		<u>141,644</u>	<u>124,1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5,875</u>	<u>228,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64,796</u>	<u>59,1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412</u>	<u>105,9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香港、丹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出口市場為歐洲及北美。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系列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且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就其業務組成識別兩個呈報分部(i)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及(ii)品牌標籤產品分部。

自有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乃按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

品牌標籤產品分部—品牌標籤產品包括本集團自有Ellehammer品牌及特許品牌項下的品牌產品，透過由第三方分銷商及自有分銷渠道構成的本集團銷售網絡分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已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料載於附註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自有標籤產品分部項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自有標籤產品分部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u>394,119</u>	<u>304,71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一個時間點	<u>394,119</u>	<u>304,7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u>-</u>	<u>120,655</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一個時間點	<u>-</u>	<u>120,655</u>

由於絕大部分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倘並無披露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則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地理區域劃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896	1,803
中國	22,140	18,759
香港	12,977	17,363
	<u>36,013</u>	<u>37,925</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下列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以供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4,716	-	120,655	425,371
分部間的收益	57,690	(57,690)	-	-
分部收益總額	<u>362,406</u>	<u>(57,690)</u>	<u>120,655</u>	<u>425,371</u>
分部業績	<u>9,832</u>	<u>-</u>	<u>(6,419)</u>	<u>3,4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79
企業開支				<u>(3,630)</u>
經營溢利				562
融資收入				194
融資成本				<u>(3,4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56)
所得稅抵免				<u>1,339</u>
				(1,3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691)</u>
年內虧損				<u><u>(3,008)</u></u>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自有標籤 產品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11)	(11,924)	(12,33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72)	(56)	(2,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4)	(16)	(2,8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38)	(293)	(4,231)
存貨撥備	-	(613)	(613)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2,699	11,268	13,967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503	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156	193
租賃修訂收益	-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3,780)	-
其他	446	145
	<u>4,325</u>	<u>1,2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特許費免除	-	1,221
其他	-	24
	<u>-</u>	<u>1,245</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302,461	212,234
僱員福利開支	48,762	47,711
運輸及貨運費用	6,104	4,504
無形資產攤銷	428	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8	3,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6	2,864
董事酬金	9,379	5,927
短期租賃開支	499	248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50	946
— 非審計服務	64	2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28	2,072
法律及專業費	3,314	2,191
樣品成本	2,323	1,6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98	3,852
設計及開發費用	779	1,581
匯兌差額	(3,542)	250
存貨撥備	496	—
其他	9,213	8,563
	394,680	298,939
指：		
銷售成本	335,278	244,8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55	12,484
行政開支	41,519	39,53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28	2,072
	394,680	298,939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	79,840
僱員福利開支	-	11,249
運輸及貨運費用	-	6,926
無形資產攤銷	-	11,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董事酬金	-	1,278
特許費	-	49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	402
— 非審計服務	-	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6
法律及專業費	-	3,216
樣品成本	-	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612
設計及開發費用	-	2,473
匯兌差額	-	824
存貨撥備	-	613
其他	-	2,988
	<u>-</u>	<u>128,319</u>
指：		
銷售成本	-	85,5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2,675
行政開支	-	10,08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6
	<u>-</u>	<u>128,319</u>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266</u>	<u>192</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u>(4,028)</u>	<u>(1,696)</u>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15)</u>	<u>(236)</u>
	<u>(4,143)</u>	<u>(1,932)</u>
融資成本淨額	<u>(3,877)</u>	<u>(1,74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u>	<u>2</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u>-</u>	<u>(1,267)</u>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u>	<u>(14)</u>
— 應付特許費的名義利息	<u>-</u>	<u>(199)</u>
	<u>-</u>	<u>(1,480)</u>
融資成本淨額	<u>-</u>	<u>(1,47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一年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薄利企業條件，年應課稅收入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適用5% (二零二一年：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將適用2.5% (二零二一年：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超出部分則適用5% (二零二一年：10%)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丹麥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2% (二零二一年：22%)繳納所得稅。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8	1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4	63
— 丹麥所得稅	—	2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171)	(2,022)
遞延所得稅	<u>(508)</u>	<u>1,842</u>
	<u>353</u>	<u>(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丹麥所得稅	—	—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	(204)
遞延所得稅	<u>—</u>	<u>(1,120)</u>
	<u>—</u>	<u>(1,324)</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的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品牌標籤產品業務的控制權於同日移交收購方。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已停止。因此，該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標籤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20,655
銷售成本	<u>(85,506)</u>
毛利	35,1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75)
行政開支	(10,08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6,419)
融資收入	2
融資成本	<u>(1,480)</u>
融資成本淨額	<u>(1,4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97)
所得稅抵免	<u>1,324</u>
年內虧損	<u>(6,57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6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8,264)</u></u>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66)	(3,00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u>	<u>8,2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466)	5,2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14,795</u>	<u>1,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05)</u>	<u>0.53</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8,26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83港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4,000港元)，以及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1,4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約1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並無增加(二零二一年：10,739,000港元)，同時並無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註銷無形資產(二零二一年：26,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調整至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956	60,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9	19,147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28,975
	<u>76,755</u>	<u>108,139</u>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天至90天以內(二零二一年：60天至90天)，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887	41,977
31至60天	13,883	8,126
61至90天	4,813	1,918
91至120天	1,247	44
超過120天	2,126	7,952
	<u>60,956</u>	<u>60,017</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26,274	7,002
— 投資於NFT主題項目	8,000	—
	<u>34,274</u>	<u>7,002</u>
流動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7,213	—
	<u>41,487</u>	<u>7,00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492	54,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88	10,311
	<u>58,380</u>	<u>64,693</u>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二零二一年：60至90天)。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299	24,519
31至60天	17,623	13,193
61至90天	8,070	8,469
超過90天	5,500	8,201
	<u>41,492</u>	<u>54,382</u>

15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銀行透支	11,744	527
— 銀行借款	51,996	31,840
	<u>63,740</u>	<u>32,367</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0%至6.5%及1.9%至5.8%。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5%至7.8%及1.8%至5.8%。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u>200,000</u>	<u>2,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u>	<u>12,000</u>

註：於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價格0.1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已收取現金認購價合共32,000,000港元。是次交易令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000,000港元及29,518,000港元。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鑒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已宣派股息的資料(即股息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公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我們為於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設計、開發、採購、製造、銷售及分銷行業營運將近三十載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憑藉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製造專業知識及多地域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能夠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為我們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提供穩定優質供應及產品設計優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以下三個因素的影響，即(i)中國政府在應對COVID-19疫情(「疫情」)時採取「清零」方針；(ii)俄烏戰爭升級；及(iii)全球通脹率及利率上升。由於二零二二年大部分國家取消旅行禁令及隔離措施並恢復旅行，導致對包袋及行李箱的需求不斷上升，故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29%。為維持增長，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新客戶合作並開展新項目的機遇。

儘管本集團專注於供應自有標籤的功能性及必需品(如工具袋、運動包、技術及醫療相關產品)，但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不斷擴大其客戶組合多樣化。為進一步保持本集團於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群及供應鏈網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收益約為39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7百萬港元增加約89.4百萬港元或約29.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基本袋銷售大幅增加。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204,194	52	101,366	33
工具包	105,318	27	130,961	43
行李箱	15,595	4	6,893	2
醫療包及相關物資	69,012	17	65,496	22
	<u>394,119</u>	<u>100</u>	<u>304,716</u>	<u>100</u>
總計	394,119	100	304,716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儘管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9百萬港元及19.6%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58.8百萬港元及14.9%。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的增幅相對較高，約為36.9%，這主要是由於生產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報告期間利潤率較低的基本袋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4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增加約5.5百萬港元，其被(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ii)所呈報匯兌收益(淨額)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利率大幅上升及銀行借款平均未償還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15,000港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及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5.3百萬港元及淨虧損約3.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8.3百萬港元)。報告期間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二年生產成本增加及利潤率較低的基本袋銷售相對大幅增加，以致平均毛利率降低；(ii)確認應收本集團前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及(iii)確認與要員保單(「保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保費價值有關的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保單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另一份公告內披露。若撇除上述非現金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5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資金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實際需要而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6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完成**」）。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悉數配售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由1,00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0股。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於扣除全部有關開支後，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百萬港元且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為0.16港元。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9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6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5.0%至6.5%計息（二零二一年：1.9%至5.8%），而於報告期間的年利率介乎1.5%至7.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至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1.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的總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9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獎金。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同意以代價30,500,000港元收購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GPL香港」，隨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關連交易」)。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附註13所披露報告期間有關認購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及投資於NFT主題項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i) 賬面值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約4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8.8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
- (iii) 2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0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修訂其所得款項用途。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以及該等變動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原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經修訂 金額 (千港元)	結轉自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使用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加強設計及開發工作	8,088	8,088	-	-	-	不適用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5,738	5,738	-	-	-	不適用
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7,194	11,554	-	-	-	不適用
擴大及加強製造能力	11,800	940	-	-	-	不適用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4,634	4,634	1,804	1,804	-	不適用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7,500	14,000	-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4,900	4,900	-	-	-	不適用
	<u>49,854</u>	<u>49,854</u>	<u>1,804</u>	<u>1,804</u>	<u>-</u>	

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報告期內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說明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升級IT設施及系統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如「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配售，並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為現有業務營運提供資金；(2)透過參與一項不可替代貨幣項目以提高品牌知名度；(3)償還未償還負債；及(4)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6百萬港元：(i)透過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NFT主題項目約8.0百萬港元，提高品牌知名度；(ii)償還銀行貸款約2.6百萬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需求3.0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7.7百萬港元將按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連同認購協議統稱為「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68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2.09港元，即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可換股債券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計息。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9港元，合共7,177,033股換股股份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2%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以及開發本集團於數字資產領域的潛在項目。

該等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失效，原因為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達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與GPL香港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據此植華製造廠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GPL香港及其附屬公司(「GPL集團」)同意購買背包、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產品」)。本集團前附屬公司GPL香港現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產品價格乃由本集團與GPL集團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於報告期間，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及框架供應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的 建議上限 (千港元)	實際交易 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向GPL集團作出的銷售	<u>70,000</u>	<u>62,245</u>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GPL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獲委聘依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致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致同在致董事會函件中已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均未有根據總協議及框架協議訂立;及(iv)超逾上限金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植華製造廠向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購買一份人壽保險單(「該保單」),並以現金形式向恒生保險投入初步單筆保費2,994,16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00港元)。Berg先生為該保單的受保人,而植華製造廠為投保人及受益人。

初步單筆保費金額由植華製造廠與恒生保險經參考(其中包括)Berg先生的年齡、性別及風險金額以及在Berg先生身故情況下應付植華製造廠的身故賠償額後公平磋商協定。倘植華製造廠在保期內中斷該保單,植華製造廠根據該保單應收獲保證的最高金額將為2,849,788美元(相當於約22,170,000港元)。倘Berg先生日後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及/或不再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植華製造廠可能會申請更改該保單的受保人為(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的管理同等重要的有關人士,惟須經恒生保險酌情決定。

本公司認為，該保單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的財務利益及保障，並在Berg先生不幸身故時，為本集團利益給予本集團的持份者及業務夥伴信心。董事會確信該保單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投購該保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投購該保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的任何須予公告交易。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其於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領先地位。於報告期間，疫情以及俄烏戰爭令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籠罩霧霾。儘管如此，我們從未停止於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的想法。我們將不斷提高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緊跟最新趨勢，以滿足客戶需求。

二零二三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世界已經改變應對疫情的方法，從強制隔離、城市封鎖及旅行禁令等嚴厲的控制措施，到二零二二年取消所有控制措施並倡導「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共存」的態度，但由於俄烏戰爭及高通貨膨脹率，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面臨衰退的威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控制措施的取消無疑將刺激全球經濟增長，但對經濟復甦的影響可能會因不斷升級的俄烏戰爭(已持續中斷能源及食品供應)而有所減弱。俄烏戰爭對全球供應鏈的擾動導致大宗商品、食品、石油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導致世界通貨膨脹率上升，二零二二年達到峰值8.8%，預計二零二三年將保持在6.5%。在通脹率居高不下的情況下，美聯儲及歐洲央行於二零二二年底提高基準利率，預期倘二零二三年通脹率在未來幾個月保持在高位，美聯儲將採取更積極的方向。為克服經濟衰退的風險，各國或會實行經濟緊縮。

二零二三年初，中國的監視氣球被駐美美軍擊落，導致兩國之間的地緣政治摩擦，這亦加劇美國及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鑒於所有不利影響，我們可以預見，本集團的業績或會減弱。在緊縮的財政政策下，消費者將不太可能在奢侈品上消費，以避免債務及高生活成本。鑒於消費者需求可能下降，客戶在向本集團下訂單時將更加謹慎。由於本集團與世界各地的客戶合作，匯率波動亦可能給本集團帶來沉重負擔。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盈利能力並增強其競爭優勢。為減輕美國關稅對本集團產品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其擴張計劃，以擴闊其供應鏈及生產足跡，並將部分生產工廠遷離中國。該等擴張亦可令本集團受惠，因為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靈活性，而不會因本集團的產品在中國境外製造而被徵收巨額美國關稅。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並提升其位於中國及東南亞自有及合作工廠的產能，以提高本集團的業績。通過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審慎規劃並調整預算，以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此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經濟有望復甦，本集團正尋求機會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以期推動銷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參與以NFT為主題的旅遊項目，董事相信該項目可與本集團與旅遊相關的製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長遠而言可產生更多銷售額。

由於市況不斷演變，即(i)俄烏戰爭；(ii)全球高通脹率及利率；及(iii)美國與中國關係惡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將保持審慎態度，持續監察最新情況並對其業務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以達致其目標及指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其戰略重點，透過質量管理、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大價值，從而實現盈利及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會審慎發掘及物色任何新商機，以擴闊業務範圍，並於未來的多元化回報中獲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Berg先生及執行董事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鄭偉民先生獲董事推選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回答相關問題，此舉符合守則條文F.2.2的其他部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亦分別為其在中國的僱員向國家贊助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向其在丹麥的僱員的企業年金計劃繳款。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其在完全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曾慶煊先生現時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本業績公告的數據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同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公布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靈畧先生。